

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报告书

报告编号:

工程名称: 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

建设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清平实验学校

施工单位:

改造面积:

结构形式:

单位造价:

工程造价: 99904.47 元

编制单位: (执业印章)

编制人:

证号:

审核人:

证号:

批准人:



编制时间:

年 月 日



深圳市创智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造价咨询乙级资质 证书号: 乙190844030410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4004号旭生大厦7楼

电话: 27810109 传真: 27810343 E-mail: 1009147978@qq.com

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，地点位于深圳市。

二、内容及范围：

主要维修内容：护栏加高等。

三、编制依据：

1、计量依据：《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。

2、规范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及深圳市补充范。

3、定额依据：《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》2017、《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》2020、《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》2020等。

4、取费依据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》、深圳市造价站计价有关规程；深建价【2018】25号、建办标函【2021】20号（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）。

5、价格依据：2023年第2期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》，缺项采用以往近期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》，部份材料价结合市场价考虑。

四、计价费率、费用说明：

1、根据深圳市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，本工程管理费费率、利润率、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、规费费率按推荐计算。

五、本工程预算造价：99904.47元。

六.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: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

第1页 共5页

序号	单位工程名称	金额(元)	其中		
			材料设备暂估价(元)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(元)	规费(元)
1	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	99904.47		1479.97	9111.11
合 计		99904.47		1479.97	9111.11

注: 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。

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(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)

工程名称:清平实验学校天台护栏加高工程

标段:

第3页 共5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金额(元)			
						综合单价	合价	材料设备暂估合价	
		初中部护栏							
1	011503001001	金属扶手、栏杆、栏板	(1)栏杆材料种类、规格:H600mm(原护栏面加高) (2)栏板材料种类、规格、颜色:采用4条8厘钢丝绳 (3)固定配件种类:隔距2米1条30*30镀锌角钢固定安装	m	397.00	112.33	44595.01		
		分部小计					44595.01		
		小学部护栏							
2	011503001002	金属扶手、栏杆、栏板	(1)栏杆材料种类、规格:H600mm(原护栏面加高) (2)栏板材料种类、规格、颜色:采用4条8厘钢丝绳 (3)固定配件种类:隔距2米1条30*30镀锌角钢固定安装	m	369.00	112.33	41449.77		
		分部小计					41449.77		
本页小计								86044.78	
合 计								86044.78	

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: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

标段:

第4页 共5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(元)
1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1479.97
1.1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(按费率计算)	1135.79
1.2	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(按清单列项)	
1.2.1	临时围挡费	
1.2.2	基坑内场地硬化	
1.3	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	344.18
2	履约担保手续费	
3	夜间施工费	
4	赶工措施费	
5	冬雨季施工费	
6	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	
7	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	
8	混凝土、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	
9	二次搬运费	
10	脚手架费	
11	垂直运输机械费	
12	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	
13	施工排水、降水费	
14	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	
14.1	室内空气污染测试	
15	其他	
合 计		1479.97

注：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。

规费、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:清平实验学校天面护栏加高工程

标段:

第5页 共5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(%)	金额(元)
1	规费	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工程费+其他项目费)中的人工费	18.00	9111.11
2	应纳税费	应纳税费合计		3268.61
2.1	增值税应纳税额	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发包人供应材料费	3.02	2918.40
2.2	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应纳税额	12.00	350.21
合 计				12379.72